

**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**  
**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年12月24日，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核准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8]2098号，以下简称“批复”）。批复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7,908,183 股新股。
- 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- 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。
- 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局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、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的联系方式如下：

- 1、发行人：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 
联系人：黄一桓、李然  
联系电话：0756-3292215、3292216  
传    真：0756-3292216  
电子邮箱：zph916@163.com

2、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保荐代表人：邢仁田、张龙

联系人：董德森

电 话：010-66568876

电子邮箱：dongdesen@chinastock.com.cn

特此公告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18年12月25日